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雨市监发〔2024〕23号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特殊食品及食盐销售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直属中队，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现将《2024年特殊食品及食盐销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特殊食品及食盐销售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湘市监信〔2024〕14）的要求，根据《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切实做好我区范围内特殊食品及食盐销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对象

全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进行预包装食品备案的特殊食品销售者，包括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销售者。全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进行预包装食品备案的涉湘跨区经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

二、抽查比例及方式

特殊食品销售者，按照5%的比例不定向抽取，由市局统一抽取派发至区县（市）监管机构组织实施。涉湘跨区经营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按照100%比例抽取，由市局组织实施。

三、抽查时间

2024年3月-11月15日

四、抽查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市场监

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有关表格的通知》（市监食生发〔2022〕18号）《食盐专营办法》《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对照特殊食品及食盐销售监督检查有关的《检查要点表》的内容逐项进行检查。

五、抽查平台

由市局特殊食品处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统一抽取检查对象，派发至我区组织实施，区局根据市局抽检名单再派发到属地市场监管所，各市场监管所及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将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向社会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计划。要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实施检查，避免多头部署、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干扰。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外，不得擅自开展计划外事项的检查。

（二）规范实施过程。要进一步完善抽查工作平台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监察人员名录库信息，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开展检查抽查工作，确保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实施检查时，各市场监管所及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表，如实记录检查内容，

发现的问题等情况并签字。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做好现场检查影像等相关资料的整理和保存。

（三）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的要求，依托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科学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对象和抽查比例、频次，增强抽查检查的靶向性和精准性，提高问题发现率，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让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以信用赋能市场监管，以差异化监管激发市场活力。

（四）及时公示总结。在抽查结束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抽查平台，并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各市场监管所及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应在11月15日前完成结果公示。各市场监管所及局相关业务科室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认真整理汇总“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分别于6月29日和11月19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报局食品生产流通科和市场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周国稳

联系电话：85880208